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陳怡惠

電話:5216121分機273

電子信箱: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1697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169718\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\_1140169718\_ATTACH2.pdf \cdot 376580000A\_1140169718\_ATTACH3.odt)

主旨:「教師請假規則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 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莊專員,電話: 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

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電2895/19/13文

人事室 114/10/13 13:45

第1頁,共1頁